

##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

##### 有效期的核查意见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通”、“公司”或“发行人”）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就东方通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鉴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已到期，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批复有效期届满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前述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德平

\_\_\_\_\_

王璐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